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85.1.2B1

2022 年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及 农业物联信息平台(二次) (合同包 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及农业物联信息平台(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C2022-ZB-85.1.2B1

项目名称: 2022年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及农业物联信息平台(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2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市阎良区2022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良土壤3万亩	详见采购文件	3,24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2	西安市阎良区2022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关山街道办长山村智慧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详见采购文件	1,97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良土壤 3 万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关山街道办长山村智慧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良土壤 3 万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产品须具有农业部门批准核发的肥料登记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关山街道办长山村智慧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

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2日至2022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29号

联系方式：029-86866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29 号 联系人：秦主任 联系电话：029-86866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及农业物联信息平台(二次)
5	项目编号	SXDC2022-ZB-85. 1. 2B1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合同包 2 采购预算：197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超出本标包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用途	智慧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产品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交货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指定地点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u>6</u> 个月
13	质量标准	合格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 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9:00-12:00, 14:00-17:00 时止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室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金。
22	汇款账户	<p>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p> <p>账号：61050175540000000417</p> <p>汇款备注：<u>2022年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及农业物联信息平台(二次)合同包2</u> 代理费。（可简写）</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5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p>1、密封：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包括Word及PDF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2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其它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p>

		<p>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备注：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p>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2、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4:00；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 4-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4-5、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4-6、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4-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8、资格证明文件
- 4-9、产品的佐证材料
- 4-10、项目实施方案
- 4-11、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 4-12、质量保证
- 4-13、履约能力
- 4-14、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4-15、售后服务
- 4-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

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U 盘二份（包括 Word 及 PDF 版本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

8-6、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现场核查资料，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技术响应	28分	<p>1、货物质量优良，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数量准确的计1-5分；</p> <p>2、所投产品功效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根据优劣程度计1-4分；</p> <p>3、技术指标基础分为6分。满足技术要求的，计6分；优于技术要求的，经横向比较后，每正偏离一项在基础分上加1分，最多加分不得超过3分，无正偏离不得分。</p> <p>4、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产品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指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优劣程度计0-1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小组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14分）</p> <p>（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0-7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0-7分）</p> <p>（3）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p>
质量保证	6分	<p>1、能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计3分，不提供不计分。</p>

		2、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5 分	履约能力承诺：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横向比较计 5-3 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 3-1 分； ③未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售后服务	7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可以对招标单位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 0-7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提高至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1）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 6-1、成交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陕西迪诚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9-86256981，地址：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规定和项目区地形特征及工程布置的特点，选取关山街道长山村为典型示范区，示范区面积共为 3770 亩。

示范区建设坚持以农为本，以提升粮食产能为核心，促进产业融合。加强农业遥感、大数据、物联网应用，持续提升农业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和数字化水平。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带动，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探索一条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路径。

示范区设计原则如下：

- （1）将农田建设与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地、未来数字农业引领地有机结合；
- （2）建成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管理体系先进、区域品牌有竞争力的绿色农田；
- （3）尊重农民意愿、遵循农业生产规律，妥善处理好粮食生产与农业优势产业保护关系。

示范区科学合理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及数字农业创新。

在示范区内实施数字农业配套设施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大数据信息化服务，帮助示范区农业生产企业掌握行业行情发展动态。记录农业企业发展、生产条件、市场与售价、高标准农田产品成本与收益等情况，多方位收集地区高标准农田产品电商交易数据，全流程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方便农业经营企业灵活调整营销策略。

通过创建补齐短板，达到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质量控制、品牌建设、利益联结、绿色发展、管理保障等八个方面达到要求。根据政企单位网络数据库存储确定为农民提供特定的产品和服务，

同时，借助网络数据库，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取得最大效益。

在示范区数字农业配套设备：智慧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1 套，物联网控制系统 1 套，生产环境监测系统 1 套，病虫害智能监测与防控系统 1 套，水肥一体化智能灌

溉系统系统 1 套，农业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1 套，农产品二维码检测追溯系统 1 套，无人机植保监测系统 1 套。

智慧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于云端的软件平台服务，包括网页、Android 手机 APP、物联网接入服务等。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基于虚拟三维的农场可视化管理与展示；
- (2) 实时的农业环境信息监测、预警、管理与统计分析；
- (3) 所见即所得的远程农场设施控制；
- (4) 全过程数字化的农业生产管理系统；
- (5) 海量农业生产模型库数据支持；
- (6) 海量农业新闻、技术、病虫害等农业数据中心支持；
- (7) 无缝对接农产品电商与农产品追溯平台；
- (8) 多用户管理、用户权限角色管理；
- (9) 基地、用户、设备等各种系统管理设置功能。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农业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1 套

产品参数（附表）：另附。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 2、 交货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二、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中标人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付至合同款的 95%，货物抽检合格后，采购人付清剩余货款。

四、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2022年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及农业物联信息平台(二次)(项目编号: SXDC2022-ZB-85.1.2B1), 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

- 3) 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 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

- 6、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

交货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指定地点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甲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8、“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功效、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功效、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包装及运输

7-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使用说明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

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装卸；

（2）提供货物装卸所需的工具；

8-3、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质量保证

9-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9-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功效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储存、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功效。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9-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索赔

10-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功效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9-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1、变更指令

12-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1-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2、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1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乙方履约延误

14-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验收

15-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15-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5-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效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C2022-ZB-85.1.2B1

2022 年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及
农业物联信息平台(二次)
(合同包 2)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产品的佐证材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2. 质量保证
13. 履约能力
14.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5. 售后服务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 注：**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第__页共__页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及包号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8. 资格证明文件

8-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 产品的佐证材料

10、项目实施方案

11.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2. 质量保证

13. 履约能力

14.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5. 售后服务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正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电子 U 盘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